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9 年 4 月 15 日

反教師法惡修 全教總等工會集結立法院抗議

立法院今日(4/15)於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教師法修正草案的詢答和逐條討論，由於行政院版充斥了對教師的惡意，不僅大幅增加教師解聘要件，讓教師動輒得咎，還調降教評會審議解聘時的教師代表，形成校長完全控制教師生殺大權的局面。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(全教總)及所屬各縣市工會、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(高教工會)及各業聲援工會，聚集在立法院前抗議教師法惡修、反政府鬥爭教師。

本次行政院提出的教師法修正草案是近年來幅度最大的一次，幾乎是全版本翻修。然而，修訂的結果不但無法促進教師專業、保障教師權益，反而是大幅增加解聘教師要件、限縮教師工作條件，更可惡的是將教師工作的生殺大權徹底交由校長掌握，讓此一部原本是保障教師權益的教師法變成了「教師刑法」、「清算鬥爭教師法」。草案一旦通過，將使得校園內的威權復辟，甚至白色恐怖再興也不無可能，簡直就是扼殺教師專業的惡法。

就以本次號稱「強化處理不適任教師」的相關法條來說，現行教師觸犯刑法，是「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未獲緩刑宣告」構成解聘要件。但本次卻大幅增加了「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獲緩刑宣告」、「受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宣告確定」也在解聘要件之內。又「行為違反法規，損害教師職務之尊嚴」也在解聘之列，而何謂「損害教師職務尊嚴」？任憑校長自行決定。更離譜的是，依公務員懲戒法免職、撤職、休職，本應只是免除兼任的主任、組長職務，現在連教師身分也一併解除，教得再好都沒用。

而真正令教師膽戰心驚的是，原本為保障教師專業及教育中立而設計的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教評會)教師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本次修法竟然規定於解聘時，由學校增聘外部委員使教師代表低於二分之一，等於是讓校長掌握要解聘或不解聘教師的關鍵票數，誰取得罪校長，誰就準備接受解聘的命運；反之，誰跟校長關係好，犯的過錯嚴重，也可能得報校長庇佑而免於被解聘。這種校長獨大的局面，比起威權時代是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此外，在大學教師部分，除了增加教師未於期限內升等、違反教師評鑑規定必須資遣條款外，也刪除了超額介聘的規定，等於失去一個工作保障的機會。高

教工會對此也表示抗議。

全教總與所屬工會一向支持處理不適任教師，本次列入「教師專業審查會」(專審會)即是全教總所倡議的，可以協助學校有效處理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的不適任教師，同時也肩負「復議」的功能，以強化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。全教總認為增列專審會及復議機制即可有效強化不適任教師的處理，避免個案的爭議擴大。實在不需要採用無法解決問題的「降低教評會教師代表」，更不應該是較為寇讎，而大幅增加解聘條款。

全教總及各工會聚集立法院抗議行政院教師法惡修，也呼籲朝野黨團本於維護校園民主、強化教師專業，退回充滿清算鬥爭內涵的行政院版本，以免校園倒退威權體制。